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35,124.17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人民币6,271.50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审〔2018〕2090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中智能仓库的实施地点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1041号)。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以及"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实施建设"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为配合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1205290029558888818及账号1205290029888888658)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注销"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以及"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开户行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6,609.27	33050164712709188888	2,15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1,215.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052.23	2,438.85	15452000000101695	1,735.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17,592.87	2,286.91	1205290029558888818	71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2,75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合计	35,124.17	11,335.03	—	8,581.38	—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十二个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中源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3月1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3月12日止,第二个运作周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第三个运作周年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7年3月14日止,第四个运作周年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第五个运作周年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止,第六个运作周年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6日止,即2020年3月16日为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次份额折算为本基金的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3月16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证券份额",基金代码163113)、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证券A份额",交易代码150171)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证券B份额",交易代码150172)。

三、份额折算方式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证券A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申万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证券A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每个运作周年,将证券A份额上一个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分配给证券A份额持有人。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证券A份额获得新增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外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证券A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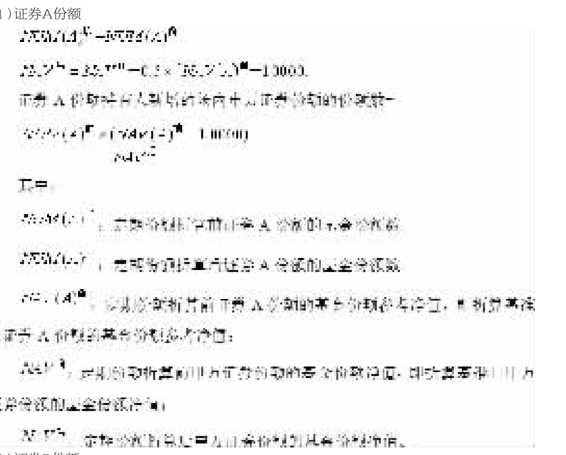

(2)证券B份额

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基金份额数。

(3)申万证券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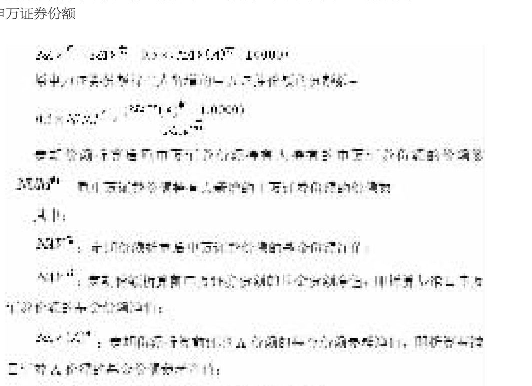

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 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3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和证券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申万证券基金份额净值和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暂停交易,证券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在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恢复交易,证券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3月18日证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证券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证券A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20年3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3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证券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证券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证券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证券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分配给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而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具体事项以本公告规定的事项为准。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3月1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3	150171	150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3月1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申购限额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在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发布的相关公告规定,本基金申万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3月1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证券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留意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股吧有投资者关注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公司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紫外线杀菌灯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订单充足,公司已聚集全部力量加快生产,以快速满足各单位和广大民众的需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及相关数据,经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5,621万元,占公司2019年整体营业收入的16%。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形成销售收入约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其回函表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个人部分股份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柴国生仍在积极推进上述筹划事项,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年3月9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10,900股;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2020年3月10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612,093.13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821,033.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部分债务逾期,面临大额债务清偿压力,并有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股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649,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泰达宏利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数量(3875万股)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泰达宏利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9日,泰达宏利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双箭股份股票7,76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认购双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达宏利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8.06	500,000	0.121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8.02	95,200	0.0231%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5日	7.67	639,808	0.1555%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1日	7.68	735,098	0.1786%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4日	7.72	881,100	0.2141%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8日	8.00	200,000	0.048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日	7.73	200,000	0.048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	7.65	200,000	0.048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4日	7.71	200,000	0.048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5日	7.76	200,000	0.048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6日	7.84	264,516	0.0642%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9日	8.31	100,000	0.0243%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7日	8.47	854,970	0.2077%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9日	8.63	2,697,100	0.6553%
合计				7,767,792	1.8873%

泰达宏利自最近一次(2020年2月29日)披露双箭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6553%。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宏利	合计持有股份	25,649,301	6.23%	17,881,509	4.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649,301	6.23%	17,881,509	4.3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1、泰达宏利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后,泰达宏利持有公司股份17,88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泰达宏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3月0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3月10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3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3月06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郭秀梅女士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增选了董事朱君冰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调整为:张宗涛先生、朱君冰女士、彭楠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委员:张宗涛　　委员:朱君冰、田韶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陈琪　　委员:朱君冰、田韶鹏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田韶鹏　　委员:陈琪、彭楠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田韶鹏　　委员:朱君冰、陈琪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上述任职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原董事长郭秀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6),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0日-2020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到期告知函》,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	–	0	–

(2)徐丹娣女士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2020年3月10日	–	0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027,199	3.1236%	9,027,199	3.1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800	0.7809%	2,256,800	0.7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399	2.3427%	6,770,399	2.34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2020年3月10日,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四、备查文件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到期告知函》;

2、徐丹娣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到期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